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何文波、马国强、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关于转让罗泾区域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批准《关于转让罗泾区域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同意宝钢股份不再按照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批准的“向宝钢集团整体转让土地及其附着房屋建筑物、公辅等资产”的原则处置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和东区土地及其地上附着房屋、建（构）筑物，将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调整为本议案的处置方式；同时调整由公司直接办理罗泾区域土地使用权证。

2. 同意宝钢股份以转让标的的评估价值作为招标底价，按照非公开邀请招标的方式有底价招标转让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罗泾东区土地使用权。

3.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资产转让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证券代码：600019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 (1) 制订和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方案；
-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招标文件、资产转让协议等一切协议与文件；
- (3) 具体办理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